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60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228）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228）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黄茂庭	你（单位）使用粤 AA81783 小型客车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11 时 41 分在赤坎区海田路双港桥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4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37 号
2	云浮市交创富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你（单位）在化廉高速往廉江方向 K32+400M 处实施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构筑物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地面构筑物 256 平方米，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路政 2021 年版序号 4）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30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54 号
3	兴业县石南镇李景福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李景福）	你（单位）使用桂 KV5682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1 时 31 分在湛江市麻章区迈合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71 号

4	钦州市辉煌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桂KV5682重型货车于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在霞山区港务局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76号
5	兴业县石南镇冯伟付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冯伟付）	你（单位）使用桂KB2527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3日21时40分在湛江市麻章区雷湖快线与疏港大道交叉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77号
6	玉林市福绵区尤悦胜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尤悦胜）	你（单位）使用桂K26603重型货车于2025年10月21日10时05分在霞山区湖光路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78号
7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迅通汽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C3L688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10日21时50分在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快线湛江启迪科技园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80号

8	遂溪县遂城鸿鑫道路货物运输户（经营者：林景超）	你（单位）使用粤GJ2676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17日21时39分在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快线花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091号
---	-------------------------	---	----------------------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黄茂庭	你（单位）使用粤AA81783小型客车于2025年9月16日11时41分在赤坎区海田路双港桥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37号
2	兴业县石南镇李景福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李景福）	你（单位）使用桂KV5682重型货车于2025年10月12日21时31分在湛江市麻章区迈合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71号
3	钦州市辉煌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桂KV5682重型货车于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在霞山区港务局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76号
4	兴业县石南镇冯伟付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冯伟付）	你（单位）使用桂KB2527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3日21时40分在湛江市麻章区雷湖快线与疏港大道交叉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77号

5	玉林市福绵区尤悦胜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尤悦胜)	你(单位)使用桂K26603重型货车于2025年10月21日10时05分在霞山区湖光路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78号
6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迅通汽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C3L688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10日21时50分在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快线湛江启迪科技园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80号
7	遂溪县遂城鸿鑫道路货物运输户(经营者:林景超)	你(单位)使用粤GJ2676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17日21时39分在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快线花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90号

三、催告书

序号	当事人	催告书内容	催告书号
1	江西省瑞州汽运集团久鼎汽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C3L116重型货车于2025年4月3日11时10分在湛江市霞山区疏港大道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了处以3000元罚款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湛交罚[2025]00374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30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015号
2	兴业县石南镇杨少鹏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杨少鹏)	你(单位)使用桂K63613重型货车于2025年4月15日13时10分在湛江市霞山区X669县道旧机场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作出了处以1000元罚款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湛交罚[2025]00395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10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017号

3	兴业县石南镇叶文荣运输经营部(经营者:叶文荣)	你(单位)使用桂KZ1819重型货车于2025年4月27日10时10分在霞山区新湖路湛江大道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作出了处以1000元罚款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湛交罚[2025]00396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10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018号
4	高安市龙盛汽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C3E239重型货车于2025年5月16日16时00分在霞山区湛江大道黄西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作出了处以1000元罚款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湛交罚[2025]00398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10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019号
5	杨贵元	你(单位)使用云P64345小型客车于2025年3月15日01时01分在湛江廉江粤西公安检查站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到了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了处以10000元罚款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湛交罚[2025]00410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100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020号